（上接B811版）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12亿元，同比增长18.4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5.48亿元，同比增长32.2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亿元，同比增长228.41%；每股收益1.078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6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人力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人力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听取《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北京人力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北京人力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签字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人力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九、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北京人力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上签字确认，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人力2023年年度报告》和《北京人力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人力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人力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编号：临2024-011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金融产品。
- 投资额度：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金融产品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事项。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金融产品，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金融产品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金融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有效控制风险，拟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金融产品。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金融产品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建立台账对保本金融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及保本金融产品
- 投资金额：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涉及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96,696,900元。

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041,482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6,696,89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734,30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962,589.68元。截至2023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822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乡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FESCO数字一体化建设项目	130,431.64	79,834.85
2	补充流动资金	79,834.84	79,834.84
合计		210,266.48	159,669.6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涉及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及保本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前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涉及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拟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

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绩效实施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北京人力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北京人力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及《北京人力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禄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1	北京人力	2024/5/13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明及单位证明），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771218

传 真：010-67772788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绩效实施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禄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绩效实施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绩效实施方案。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王禄征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同时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人力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拟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人力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编号：临2024-008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47,982,163.2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4,133,285.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4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6,112,7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3,998,555.5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同时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公司”）于2023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1）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接受划转获得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企”）86%股权；（2）发行股份购买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融衡”）、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以及北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分别持有的北京外企8.8125%、4.00%和1.1875%的股权；并（3）向北京国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